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伟明环保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伟明环保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伟明环保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

发表法律意见。

伟明环保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伟明环保的股份，与伟明环保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伟明环保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伟明环保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伟明环保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伟明环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伟明环保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2月10日，伟明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伟明环保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7 年 2 月 28 日，伟明环保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张伟贤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3、根据伟明环保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 年 3 月 6 日，伟明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伟明环保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伟明环保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并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6 日。

4、根据明环保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 年 11 月 30 日，伟明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回购注销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同日，伟明环保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12月18日，伟明环保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根据明环保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5月8日，伟明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根据明环保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8月10日，伟明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伟明环保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伟明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伟明环保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伟明环保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25元/股调整为12.0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84元/股调整为10.59元/股。

因伟明环保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68,776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经过上述调整后，伟明环保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00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84 元/股调整为 10.59 元/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伟明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按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 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伟明环保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68,776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00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84 元/股调整为 10.59 元/股。根据上述调整，伟明环保本次应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463,8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18 年 8 月 10 日，伟明环保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按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 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68,776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00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84 元/股调整为 10.59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上述回购价格分别回购并注销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就本次伟明环保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伟明环保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案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吴 钢



张帆影



2018年 8月10日